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龔志豪

被 上訴 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8月15日本院潮州簡易庭108 年度潮小字第508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之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有同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而言。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 條規定，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67,257元，及自民國93

年8 月28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 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總額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原審判決：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7,257元，及自103 年8 月28日（按業經原審裁定更正為103 年1 月20日）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 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 元；㈡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，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暨准上訴人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理由略謂：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利息，關於104 年8 月31日以前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 計算，與銀行法第47條之1 第2 項規定不符，原判決未適用銀行法第47條之1 第2 項規定予以酌減，於法不合。又被上訴人未先行催告上訴人清償，即逕行提起本件訴訟，顯屬權利濫用，且違反誠信原則，乃原判決就利息部分竟仍未予酌減，於法亦有不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僅泛稱：關於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04 年8 月31日以前之利息部分，原審未依銀行法第47條之1 第2 項規定，予以酌減至週年利率百分之15，顯已違背法令云云，惟銀行法第47條之1 第2 項規定，對修正後即104 年9 月1 日以後發生之利息始有其適用，上開部分之利息既均發生在104 年9 月1 日以前，自無該條項規定之適用，原審未適用上開規定，難認違法。上訴人就原審未適用上開規定有何違背法令之處，並未具體說明，自難認已合法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又上訴人已積欠債務多年，經債權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後轉讓債權，而由被上訴人受讓取得其債權，則被上訴人取得債權後，依督促程序對上訴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並因上訴人合法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乃權利之正當行使，上訴人泛稱被上訴人所為該當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云云，關於究係本於何訴訟資

料，而認被上訴人有違反權利濫用或誠信原則之具體情事，均未加以說明，亦難認已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為具體指摘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其理由，更未揭示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之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冷春生

法　官　李珮妤

法　官　林婕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